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